



758项新版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发布

2025-02-12 10:09 来源： 教育部网站

近日，教育部印发758项新修（制）订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以下简称新标准）。

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是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专业教学的基本文件。新标准包含概述、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入学基本要求、基本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等11个方面要素。

与原标准相比，新标准系统设计了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教学要求，更加强化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培养，促进专业教学紧跟产业和技术发展，推动以数字化和人工智能赋能教学。

同时，新标准在全面规定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材资源、实习实训、师资保障、质量评价等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也为学校结合区域、行业实际以及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要，自主设置课程、开展人才培养留出了空间。

新标准覆盖《职业教育专业目录》1434个专业的52.9%，涉及19个专业大类、90个专业类。其中，中职标准223项，高职专科标准471项，职业本科标准64项；第一产业相关专业标准52项，第二产业相关专业标准292项，第三产业相关专业标准414项。根据2024年全国职业教育专业布点数据，新标准覆盖10.1万余个专业点，占专业布点总数的82.1%。

为做好修（制）订工作，教育部组织和协调有关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专家组织、学术团体等4600余家单位的9500余名专家参与，征求近100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研究机构意见，历时3年多时间完成。

下一步，教育部将组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等，做好新标准的宣传推广和贯彻落实工作。同时指导各职业学校认真执行新标准，充分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修订相应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增强人才培养适应性。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